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

关于2023-2024年支持鼓励企业扩大出口的

若干政策意见

各企业：

为鼓励企业扩大外贸出口，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柯桥区2023年“1+9”政策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》（区委办〔2023〕2号）文件中《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规定，参考其他镇街相应政策意见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：

1.辖区内外贸企业出口的奖励政策以《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文件中奖励政策为准。

2.对当年新引进落户且出口实绩超5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出口实绩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.023元。上述奖励不与《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文件中提及的自营出口奖励重复计奖。自营出口实绩以商务部门出具的海关统计数为准，辖区内的关联企业一并统计奖励，奖励由企业自行申请，审定后及时给予拨付。

3.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）。